

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談與澳門的刑事互助及七一遊行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今日（七月四日）前往澳門前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早晨，司長，可否講述刑事協助是怎樣的？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我們今次到澳門開會，主要是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見面，主要是討論一些雙方都有興趣的問題，包括刑事互助的問題，但至於詳細的情況我希望在我們開完會後再向大家交代。

記者：澳門似乎沒有與其他任何國家簽署類似的協助，其實澳門有沒有誠意簽署類似協定，如果在簽署後，是否可以引渡香港市民到那邊受審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雙方的同事，特別是工作層面的同事，在過去這年多兩年的時間已經做了相當多的工夫。我可以說的是雙方是絕對有誠意就這刑事互助的安排達成協議，至於其他詳細的事，正如剛才說的，待我們回來再說。

記者：昨天有警察進入立法會搜證，即使有保安批准，但行管會不知情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這可分兩方面來看，警方在法律上來說，是絕對有職責，亦有權力去執法，包括做一些刑事調查工作。至於警方和立法會之間的溝通，我見到昨日曾（鈺成）主席亦已經有交代，其他詳細情形，因為警方仍然在調查中，我們不方便作任何進一步具體的評論。

記者：剛才民陣（有成員）被拘捕，民陣組織七一遊行，警方是以甚麼罪名拘捕他們？是否因為民陣的車輛駛得太慢，所以拘捕他們？

保安局局長：這個消息，請你們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查詢，我相信他們能向你提供一個詳細的答案。

完

20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